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369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12477706_1_111D208427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學年度第6梯次新北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研習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出席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及「新北市110學年度智慧學習教師初階認證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並精進本市國中小數位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以校校均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為目標，請未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其中初階課程6小時包括必修研習3小時及學習平台必選修3小時，目標為111年7月31日前達到每校五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智慧學習初階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旨揭種子教師認證須參與新北智慧學習必修課程，並依使用平台選修四種平台(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Learnmode學習吧平台、PaGm0遊戲式平台)任一平台初階及進階課



程，課程全程參與並繳交教案後，授予本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證書。

四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本局同意核予研習講師及參與研習教師公假課務派代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課務自理。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二)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倘有疑問請洽本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，電話：(02) 29103483分機881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課程表(含課程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新店國小(智慧學習輔導小組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同榮國小游政菱老師、同榮國小許旭輝老師、實踐國小祝育晟老師、海山國小吳瑞福組長、海山國小洪玉虹老師、海山國小吳喜慧老師、中正國小梁哲嘉老師、德音國小吳方琳老師、北新國小林昆岳老師、更寮國小吳國榮老師、更寮國小王家峻老師、大豐國小許凱琳老師、新店國小劉儒蓁老師、丹鳳國小施春輝主任、永福國小劉怡姝老師、忠義國小洪含詩組長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2022/03/02
10:24:45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